

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服务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妥善处理医疗机构使用后的从医疗机构经过垃圾分类出来且未经患者、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以下简称“医疗可回收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纸类医疗可回收物（牛皮纸箱、纸板）、药品器械外包装纸盒、塑料类包装盒（袋）、废旧塑胶药瓶、报纸杂志、纸张、文书资料（不包含医疗文书及按相关规定销毁的涉敏纸质资料）、使用后的一次性未被污染的输液胶瓶（袋）、透析液 AB 胶桶、输液玻璃瓶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回收的医疗可回收物等，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和《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23 年发布）等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现就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回收时应确保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和处置符合规范、环保要求，报废文书资料等不得外泄。

二、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 65 号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内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合同的合作方式，经采购人考评合格续签。
5. 结算依据：服务商按季度按实际回收重量，支付废品回收款给采购人。
6. 采购人所产生的医疗可回物种类、一年回收量估算数据、回收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种类	年回收量（估算数）	回收要求	备注
1	大纸皮	约 66000 公斤/年	每天清运	牛皮纸箱、纸板类
2	小纸皮	约 27500 公斤/年	每天清运	药品、器械包装纸盒类
3	杂胶	约 2,900 公斤/年	每天清运	塑料包装盒、篮筐、大小药瓶、胶盆桶，支装水塑料瓶、胶袋等，不含一次性未被污染可回收输液胶瓶（袋）、透析液 AB 胶桶
4	报纸/书刊/纸张	约 500 公斤/年	每天清运	报纸、杂志、书籍等纸类物品，不包含医疗文书和需按相关规定销毁的涉敏纸质资料

5	输液胶瓶（袋）	约 15200 公斤/年	每天清运	一次性未被污染可回收输液胶瓶（袋），除水 30%；
6	AB 胶桶（10L）	约 17500 个/年	每天清运	透析液 AB 胶桶
7	输液玻璃瓶	约 37000 公斤/年	每天清运	负责收运、处理

说明：以上种类为合同期内预计发生种类，最终结算以实际类型及数量为准。

★6. 资质要求：响应服务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且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废物的回收、处置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8. 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服务的项目。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9. 在用户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均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服务商参与报价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参数要求，并承诺若中选可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执行。服务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 本用户需求所称“采购人”为“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四、响应报价要求

1. 服务商须对本项目清单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的都视为无效报价。

★2. 三年服务期内均按照合同成交单价执行，原则上不再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五、服务要求：

1. 成交服务商以承包的方式有偿回收采购人在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法规允许回收的医疗可回收物。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成交服务商对医疗可回收物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环保及消防等规定和标准。

★3. 成交服务商回收采购人的医疗可回收物严格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医疗可回收物的种类，且回收后不能用于法律禁止的用途。例如药品废弃包装、标签、

说明书、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应按照“统一收集、毁形处理”的原则，不能用于原用途。成交服务商对医疗可回收物进行再生处理，再生产产品的用途以不危害人体健康为原则，禁止用于食品和医疗卫生用品行业。如果因成交服务商违法违规处置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一经发现成交服务商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报废涉密纸质资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粉碎、销毁处理，做好包装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不丢失，不外泄。

★5. 合同期内，成交服务商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每半年至少一次的过期资料销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过期的病历、档案、处方、发票、文书等过期资料**粉碎或焚烧**处理），由成交服务商派人进行收集、清运过期资料，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及处置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料销毁须经由采购人委派人员全程参与监销。

★6. 成交服务商应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全年365天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医疗可回收物实际数量的增减或科室的特殊需求进行回收时间及频次的调整，成交服务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服务商回收人员应及时清运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可回收物，避免因医疗可回收物库存积压过多而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和产生消防安全隐患。如因成交服务商未及时回收导致的消防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及损失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回收及时**：成交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予以配合，如遇特殊情况或因采购人工作要求（迎检、节假日集中清运等）需要成交服务商紧急配合收运医疗可回收物时，成交服务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院内完成医疗可回收物的清运，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8. 成交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做好个人的职业卫生健康的自我防护工作。回收工作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人身安全。如因成交服务商责任所致工作人员、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的，责任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服务商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9. 成交服务商所派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工作中需要使用的一切物料（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袋、打包带）、工具（运输车辆）和个人防护用品（含口罩、手套等）均由成交服务商自行负责提供，并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

险，以确保员工的安全。成交服务商所派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 成交服务商应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一旦发生盗窃财物或恶意损害的行为，由成交服务商负责赔偿，发生该行为的员工不得再继续从事本服务项目工作。

★11. 成交服务商应在每季度的下一个月 15 日前，按照采购人主管部门核算上一个季度的医疗可回收物回收登记数据及费用，支付采购人的上一个季度的医疗可回收物费用。如果成交服务商逾期缴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服务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服务商应随时保证履约保证金足额。不足以抵消部分，采购人有权追讨。超过一个月不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12. 执行“谁回收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回收采购人规定范围以外的物品，尤其是医疗废物（如针头、棉签、血袋、尿袋、医疗废物包装袋等），若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服务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13. 成交服务商回收废品与采购人交接后，废品管理责任归成交服务商。成交服务商要严格管控回收废品的流向，杜绝尤其是一次性未被污染的输液胶瓶/袋、AB 胶桶及输液玻璃瓶等医用可回收物在院外运输过程外泄外漏。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及危害，由成交服务商负全责，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成交服务商不得将从采购人收购的医疗可回收物用于非法用途，由此导致采购人受到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而造成损失的，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成交服务商不可私自将收购的其他医疗废品运出院外，如有合同未明确的其他医疗废品需运出院外的，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到采购人主管部门办理物品放行证。无办理放行证的，医院保安岗有权拒绝放行。

★16. 成交服务商需具有相应回收处置范围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要求，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并负责合法合规处理采购人的医疗可回收物，并做好医疗可回收物的流向登记，杜绝外泄外漏，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因成交服务商违法、违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成交服务商必须合法经营，采购人不承担因成交服务商经营引致的任何责任。

因成交服务商的行为导致采购人受到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而造成损害的，成交服务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18. 成交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如需采购人对回收处理工作进行协调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提供协调工作，采购人有权指定专人专门监督医疗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六、交接与清运事项：

1. **收集与交接：**由采购人驻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到全院各个科室进行收集医疗可回收物，并与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交接、记重、计量。经所在科室核实医疗可回收物种类、数量、重量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以各科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成交服务商交接清运时不再进行称重计量。

2. **暂存：**采购人的收集人员应将医疗可回收物暂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中转点），并保证场地卫生整洁，防火安全。

★3. **清运：**采购人不提供医疗可回收物贮存场所（尤其纸类废品只提供临时中转点），回收后的医疗可回收物应在医院指定位置临时堆放且不得影响医院的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临时堆放不得超过 24 小时且不得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区域堆放。成交服务商应及时将回收的医疗可回收物清运出医院，**必须确保每日清运**，否则，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清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成交服务商应建立医疗可回收物的三联单制度，以利于医疗可回收物的统计和追溯等工作的开展。

七、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督查，成交服务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督查和做好各项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

★2. 采购人主管部门指定监督专员日常对医疗可回收物暂存中转点的环境卫生、回收医疗可回收物种类、清运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成交服务商必须立即整改，否则监督专员对其回收服务质量作出考评扣分以及履约保证金扣除。

3. 服务质量考评：

采购人每月根据《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质量考评表》对成交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成交服务商的履约保证金挂钩，总分为 100 分，当月考评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扣分情况，成交服务商需要对存在问题予以立即改进，如因成交服务商责任所致的同一问题第二次

出现的，考核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之间，扣履约保证金 1% / 分；考核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之间，扣履约保证金 2% / 分；考核分在 75—80 分（含 75 分）之间，扣履约保证金 3% / 分；考核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下的，扣履约保证金 4% / 分，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成交服务商应积极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采购人对其的服务质量考核。成交服务商应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及时进行改进。如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2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如因成交服务商的责任导致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时，采购人将按照情节严重情况进行 500~1000 元的扣除，第三次出现时，按 2 倍扣除；第四次出现时，按 3 倍扣除，以此类推。

5. 成交服务商员工发生的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由成交服务商承担。若因成交服务商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给采购人日常工作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30%，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终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服务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金额待定），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所有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成交服务商违反合同要求，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服务商应随时补缴以保证履约保证金足额。

九、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按医疗可回收物的种类、数量、重量及成交单价计算医疗可回收物费用，经成交服务商确认无误后**每季度**按时支付给采购人上一季度相应的回收款项。

★2. 成交服务商应在**每季度的下一个月 15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相应金额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收到医疗可回收物费款项后 7 天内提供电子发票（普通发票）至成交服务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

1. 成交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单方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成交服务商未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含 10 天）

的（除特殊情况以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3. 成交服务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成交服务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成交服务商未能依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规范处置医疗可回收物的，所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

5. 如因成交服务商未及时为采购人清运可回收医废物品，导致采购人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由成交服务商负责。

6. 如因成交服务商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由成交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服务商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7. 成交服务商未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 5%对成交服务商进行扣除；若延误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服务商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30%支付合同违约金，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8. 成交服务商应如期缴交履约保证金、回收医疗可回收物费等费用。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费用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如逾期三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和滞纳金之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人损失，履约保证金及滞纳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继续赔偿。

9. 对成交服务商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成交服务商中途无故放弃履行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成交服务商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成交服务商先行垫付第三方赔偿款，并保留向采购人的追偿权。

12. 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服务商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不得进行非法活动。如成交服务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3.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任何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14. 成交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或造成采购人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成交服务商因合作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应进行保密，因成交服务商未经采购人批准向第三人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成交服务商应对其员工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及保护措施，避免感染或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一旦出现损害情况的，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7. 如成交服务商出现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或申请未被批准、或在合同服务期内资质证书被撤消、撤回、吊销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况时，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服务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除遇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成交服务商必须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1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项目的执行问题